優久大學聯盟學生跨校修讀淡江大學學分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學校學 號 |  | | 中文姓名 | | |  | | 英 文姓 名 | |  | |
| 身分證字　號 |  | | 性別 | | | □男 □女 | | 出 生  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
| 原學校校 名 |  | | | | 原校系級 | | 學系 年級 | | | | |
| 申　請  學　程 | 學分學程 | | | | | | | 申請修讀  學年學期 | | | 學年度 學期 |
| 申請人現　況 | □無修讀跨校學分學程  □正修讀跨校學分學程：  　　　　 　　大學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學分學程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　絡  電　話 |  | Email信 箱 | |  | | | | | 申請人簽　章 |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就讀學校 | 現就讀學系／申請學程審核 | 教務處 |
| □ 同意  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  系主任簽章：  院 長簽章： | 承 辦 人：  主任/組長：  教 務 長： |
| 申請學程學校 | 審查結果：  □ 符合本學程申請資格  □ 不符合本學程申請資格  學程行政單位  主 任 簽 章： | 註冊組：  學籍承辦人：  本校學號：  成績承辦人：  註冊組組長： |

**備註：**

一、**申請資格依各學分學程規定**。

二、跨校修讀學分學程之申請須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辦理，逾期不予受理。

三、優久大學聯盟學生跨校修讀本校學分學程（採用本申請表），須先經現就讀校系同意，再經本校學程行政單位審核後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四、因故欲放棄或無法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，請填具「優久大學聯盟學生放棄跨校修讀淡江大學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，經本校學程行政單位簽核後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＊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69-01